

高雄市 104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學生技藝競賽 餐旅職群技藝競賽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 97 年 4 月 9 日台參字第 0970048821C 號函修正「加強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辦法」。
- (二) 教育部 100 年 4 月 22 日臺國(四)字第 1000060961 號函修正發布之「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大綱」。
- (三) 教育部 104 年 1 月 21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53976A 號令訂定發布，並自 104 學年度起實施「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藝術職群課程大綱」。
- (四)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4 年 2 月 10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30149180B 號令發布修正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相關經費作業原則」。

二、目的

- (一) 加強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增進學習成效及提昇技能水準。
- (二) 培養學生團隊合作、問題解決、跨領域技能等能力，建立學生之自我成就感。
- (三) 藉由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技藝競賽活動，相互觀摩、分享教學經驗，提昇教學品質。
- (四) 藉由競賽活動，使競賽成績優異學生，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升讀高中職學校，擴大學生進路發展管道，吸引更多具實作性向之國民中學學生參與。

三、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 (三) 承辦學校：樹德家商、立志中學、三信家商、復華中學、中山工商、高英工商、高苑工商、普門中學、那瑪夏國中、寶來國中、桃源國中。

四、參加對象及資格（須符合下列所有資格）

- (一) 本市各國中 104 學年度選讀國中技藝教育課程之國中九年級學生。
- (二) 由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中技藝教育課程各核定班承辦學校推薦。
- (三) 以該學生選讀之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職群為報名參賽職群(未參加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技藝教育課程學生不得參加)。
- (四) 每位具報名資格學生只准報名選習職群主題競賽（合作式、自辦式、專班擇一報名），如違反規定，取消參賽資格。

五、報名方式及報名日期

- (一) 符合報名資格之學生，由各國中技藝教育課程承辦學校填妥推薦報名表，向各競賽承辦學校報名。

(二) 報名日期：104 年 01 月 04 日起至 105 年 01 月 15 日止。

六、競賽日期及地點

(一) 競賽日期：105 年 03 月 9 日(星期三)。

(二) 競賽地點：高雄市私立樹德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七、競賽主題

(一) 競賽主題範圍：依教育部 100 年 04 月 22 日修正發布-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大綱。

(二) 餐旅職群規劃為廚藝製作-中餐組、餐飲服務技術-口布摺疊組 2 個競賽主題。

(三) 競賽項目含學科測驗及術科實作測驗。

(四) 學科成績佔總成績 30%，術科佔總成績 70%。

(五) 術科競賽題目為第 3 題，廚藝製作-中餐組(培根蛋炒飯、紅蘿蔔絲炒青江)； 競賽時間為 80 分鐘，餐飲服務技術-口布摺疊組(指定項目：主教帽(濟公帽)、星光燦爛、扇子(鍋牛)、圓錐帽及觀賞創意：4 種)，競賽時間為 25 分鐘。

八、各校參賽人數如下表：

競賽主題	各校參賽人數	參賽總數
廚藝製作 中餐組	樹德家商 12 人、立志中學 05 人、三信家商 14 人 復華中學 01 人、中山工商 14 人、高英工商 15 人 高苑工商 04 人、寶來國中 01 人、桃源國中 01 人 那瑪夏國中 01 人	68 人
餐飲服務 口布摺疊組	樹德家商 12 人、立志中學 05 人、三信家商 14 人 中山工商 14 人、高英工商 15 人、高苑工商 04 人 寶來國中 01 人、桃源國中 01 人、那瑪夏國中 01 人	67 人

九、競賽成績計算、評審及公布

(一) 學科測驗佔 30%，術科實作測驗佔 70%。

(二) 同分比序：個人成績總分數相同者，以術科成績總分比高低；術科同分者，依各職群競賽辦法比序，廚藝製作-中餐組:(1)外觀(2)刀工(3)火候(4)調味(5)衛生(6)完成時間(7)學科，餐飲服務-口布摺疊組: (1)外型(2)創意(3)熟練度(4)儀態(5)完成時間(6)學科

(三) 各競賽主題學科測驗題庫選擇題 150 題，於競賽前由各競賽承辦學校校長自題庫中抽 50 題每 2 分，總分 100 分。

(四) 術科實作測驗試題，在已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三)由教育局自題庫中統一抽題，題目為第 3 試題並公布在教育局網站及技藝教育資源網。

(五) 參賽學生攜帶不符規定之用品、用具參賽，扣減術科總分 5 分。

(六) 評審由教育局統一聘任。

(七) 競賽辦理完畢應依日程表排定時間於競賽現場公布成績，如對評審結果有疑義，應於成績公布後一小時內，由國中帶隊教師或輔導室人員於現場提出書面申訴書或傳真書

面申訴書至競賽場地(申訴申請書表如附件)，並由各競賽職群主題監場主任及爭議處理小組處理。

(八) 得獎者及有特殊情形者，請監評人員加註評語(例如作品未完成、食物不熟者)。

十、獎勵：獎項分為第一名至第六名(以不超過6人為限)及佳作，得獎總數以該職群或主題參賽人數30%為上限，獲獎之獎勵如下：

(一) 學生：參與競賽獲獎之學生，由教育局頒發獎狀，並於獎狀內註記職群、主題名稱及獲得之獎項、名次。

(二) 指導教師：參與競賽獲獎之學生，其指導教師乙名由教育局頒發獎狀乙紙。前項指導教師依競賽手冊登錄之名字核發。

(三) 辦理本項競賽有功人員，由主辦單位依相關辦法予以敘獎。

十一、經費：本案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及教育局編列預算補助。

十二、差假

當日參加競賽之帶隊教師核予公(差)假登記，所遺課務派代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

十五、本計畫陳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